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

（二）根据中省市有关政策文件制定并实施凤翔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根据上级医疗保障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四）根据上级有关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完善全县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做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医保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内设机构。

区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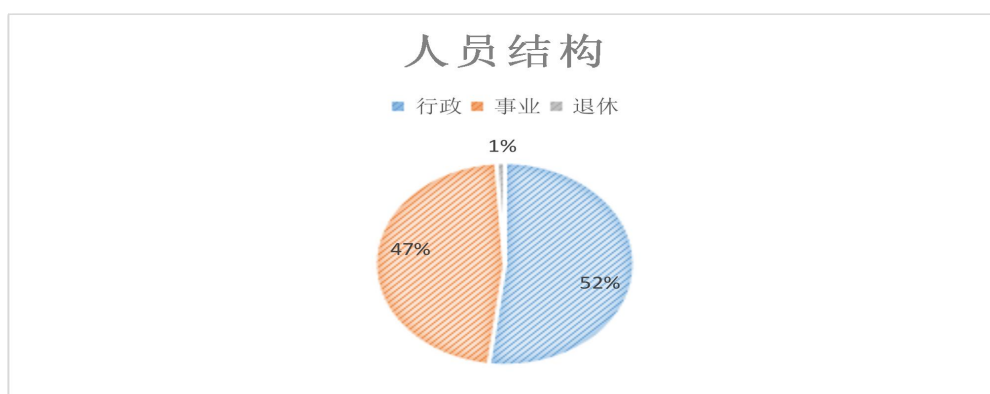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3	宝鸡市凤翔区大病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38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预算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6.4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1
		9. 卫生健康支出	569.2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6.3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6.48	本年支出合计	636.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36.48	支出总计	63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36.48	63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1	4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1	4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1	4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27	56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1	41.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	9.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54	21.5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7.96	527.96						
2101501	行政运行	203.23	203.2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70	133.7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00	15.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73.03	173.0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0	2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0	2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0	2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6.4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1	40.91		
		9. 卫生健康支出	569.27	569.2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6.30	26.3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6.48	本年支出合计	636.48	636.4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6.48		636.48	636.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36.48	支出总计	636.48	63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6.48	487.78	14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1	4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1	4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1	4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27	420.57	14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1	41.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	9.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54	21.5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7.96	379.26	148.70
2101501	行政运行	203.23	203.2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70		133.7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00		15.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73.03	173.0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0	2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0	2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0	2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5		0.19	1.56		1.56		
决算数	1.75		0.19	1.56		1.56	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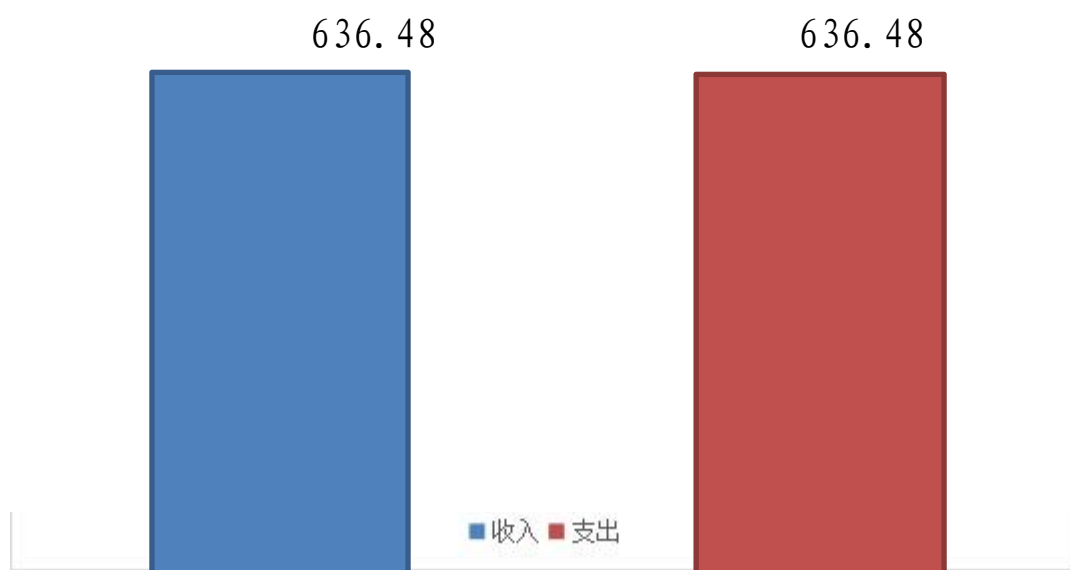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636.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05.44万元，下降24%。主要是人员增加、农林水支出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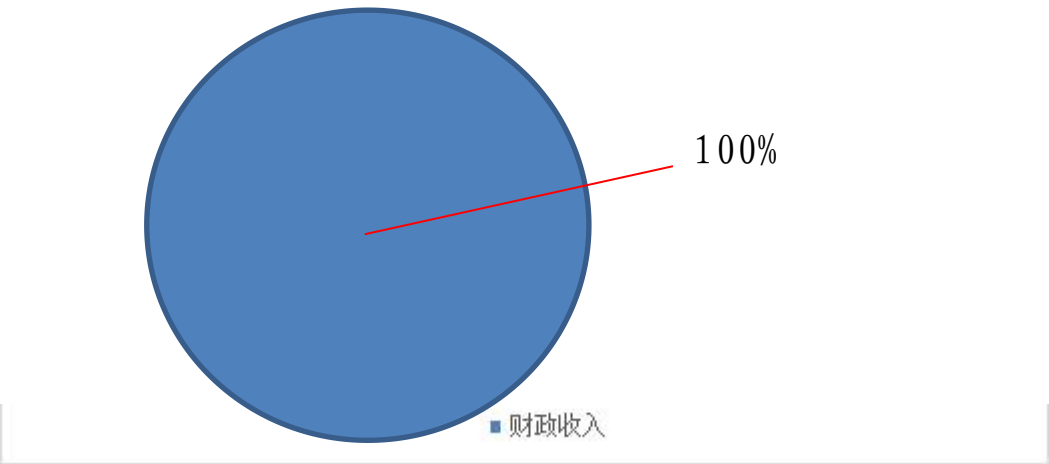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636.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6.48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收入 636.4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63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78 万元，占 77%；项目支出 148.7 万元，占 23%。

本年度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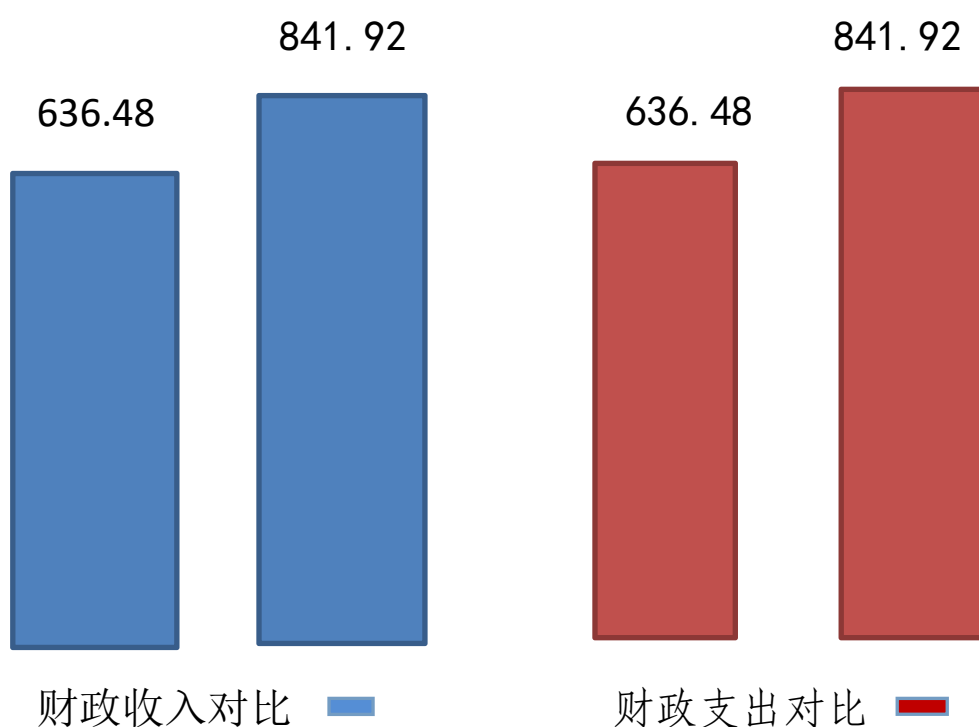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3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5.44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农林水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1.7335 万元，支出决算 63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5.44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农林水支出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4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4 万元，为全县离休人员医疗费 21.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无预算，按实际追加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17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 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村级医保兼职人员补助费等。

(3)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预决算相符。

(4) 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14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等。

(5)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资金年初无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 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7.7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58.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8.01 万元、津贴补贴 75.25 万元、奖金 44.81 万元、绩效工资 5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住房公积金 26.3 万元、医疗费 14.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补助 21.5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79 万元、水费 0.36 万元、电费 1.81 万元、邮电费 1.44 万元、取暖费 2.8 万元、差旅费 2.32 万元、维修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2.7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5 万元，支出决算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下属单位大病服务中心保留公务用车 1 辆，预算 1.56 万元，支出决算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他实施细则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8 万元，支出决算 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增加会议培训安排次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29 万元，支出决算 29.29 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9.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决算数字前些错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 量。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预算项目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预算绩效管理规程、预算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完善了

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编制预算时就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关口前移，科学合理的编制当年预算，坚持既要办事又要节约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运行。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并明确了内部控制小组的职责，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实行“双监控”，单位和财政共同监督使用，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8.7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

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医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范围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品零售企业、定点民营医疗机构持续实行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对违规医疗行为予以查处，对骗取的医保基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同时检查全覆盖，举报线索核查全覆盖。				制定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局领导带队，全系统业务骨干参与，实现了全区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全覆盖，举报线索核查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在上年查处案件基础上加大排查力度		较上一年度上升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对举报、在检查中查出的欺诈骗保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在举报、检查时效范围内进行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损失，节约医保基金。		是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良好的就医环境，节约医疗资源。		是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患者满意		9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聘请专家服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医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 加强对医疗机构执行规范的医疗			落实 “健康凤翔” 战略部署, 积极探索实施紧密型医共体总额预算试点, 健全医保支付制度和利益调控机制, 发挥医保支付在规范医疗服务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34人	计划5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制定中的咨询辅助和技术指导, 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监督。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内按要求执行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医疗基金	是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医疗行为, 加强医疗监督, 形成良好的社会反响	是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患者满意	9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业务宣传、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医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0000	30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 加强对医疗机构执行规范的医疗			落实“健康凤翔”战略部署, 积极探索实施紧密型医共体总额预算试点, 健全医保支付制度和利益调控机制, 发挥医保支付在规范医疗服务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政策宣传资料20000份、医保扶贫政策变动培训等	至少2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对全县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品零售企业、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定期培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内按要求执行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政策培训, 开展重大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培训, 实施统一市场和	是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品零售企业、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定期培	是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患者满意	9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医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致力于积极谋划项目，加大争取资金力度，确保增资全年任务顺利完成，通过增资推动我区经济发展。				争取国投中省资金、招商引资和招引总部经济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积极发挥医疗保障职能作用，强化信息沟通对接，及时捕捉医保项目资金信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坚持争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继续完成争取资金任务		逐年提高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合理支出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内按要求执行		2021年12月21日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积极谋划项目，加大争取资金力度，确保增资全年任务顺利完成，		是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凤翔区人民幸福指数。		是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患者满意		9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系统整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医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医保系统整合软件端口接入费，系统维护费，硬件购置费等。				制定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多次召集各镇人民政府进行政策培训，压实各镇人民政府宣传动员、税务部门征收、医保部门参保登记和数据比对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系统整合软件端口接入、系统维护、硬件购置。		根据需要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政策系统整合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内按要求执行		2021年12月21日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系统整合，节约医保资源。		是	已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系统整合，方便群众。使群众受益面得到进一步提升		是	已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医保患者满意		9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扶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医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扶贫培训、项目规划、政策宣传等确保扶贫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扶贫驻村干部后勤保障，确保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			严格落实脱贫人口“三重保障”政策，在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常态化开展防因病致贫返贫监测工作，做好防规模性返贫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名驻村人员后勤保障	全面保障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保障驻村干部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内按要求执行	2021年12月21日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升经济发展。助推村级扶贫工作圆满完成。	是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率提升	是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患者满意	9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宣传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医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宣传工作经费，根据我单位 职能职责主要用于对全区城乡居民2022年医疗保险 缴费展开宣传，采用组装宣传车、印发宣传资料、 网络媒体等多种方式在全区境内利用2021年最后			制定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 的规范性文件，多次召集各镇人民政府进行政 策培训，压实各镇人民政府宣传动员、税务部 门征收、医保部门参保登记和数据比对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宣传资料100000份，组装宣 传车辆、在新闻媒体发布广告等	根据需要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开展全员岗位 培训,提升医保政策宣传执行能力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内按要求执行	2021年12 月21日%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主要用于对全区境内城乡居民宣传 医保政策，督促缴纳2022年医保	是	已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大力开展“医保政策进镇村”宣传 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	是	已完成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医保患者满意	9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 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资金及临聘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医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我单位承担的区委区政府安排的2020年重点工作，我局积极谋划，大力争取，至年底完成区委下达我单位争取中省资金任务1.77亿元，实际争取资金2.0408亿元，任务完成率116%。				区医疗保障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承担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基金筹资、监管，以及医保审核和支付经办等工作，机构编制7人，自机构成立以来，县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临聘人员一名		根据需要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医保工作面大量广，临聘工作人员一名。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内按要求执行		2021年12月21日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实际临聘人员一名，预算科目准确，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用途详细		是	已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使群众受益面得到进一步提升		是	已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医保患者满意		9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医保专（兼）职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医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32000	332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镇政府明确1名班子成员分管辖区内医疗保障工 作，依托社会保障服务站，配备1—2名专（兼）职 人员（医保专干），主要负责做好辖区内医疗保障 政策宣传、组织协调等日常性工作，并保持相对稳			在160个村（社区）明确1名村干部负责医疗保障 服务工作，落实1名人员专门从事医保工作， 建立了纵到底、横到边的区、镇、村三级医疗 保障经办服务网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补助160个村级医保专干	每人每月3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服务效率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内按要求执行	2021年12 月21日%	已完成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努 力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	是	已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凤翔区人民幸福指数。	是	已完成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医保患者满意	9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工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23	2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区43万人医保待遇	根据需要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按医保政策完成	根据需要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根据需要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降低费用	根据需要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经济增长	逐年提高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参保人员医保待遇	逐年提高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良好	逐年提高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可持续发展	逐年提高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参保满意度	逐年提高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宣传和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大病医疗保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大病医疗保障法规政策和药品、医保耗材方面的调研、价格监测和分析评价、大病药品、医保耗材信息的发布；配合市大病医疗保障咨询专家委员会对大病医疗保障政策落实、运行等情况进行决策			完成大病医疗保障法规政策和药品、医保耗材方面的调研、价格监测和分析评价、大病药品、医保耗材信息的发布；配合市大病医疗保障咨询专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和信息化建设经费		150000	100%	
		质量指标	按实际支出实报实销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	100%	
		时效指标	按实际需要随时开支		2021年一年费用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和信息化建设		宣传率达到100%以上	宣传率达到10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了大病医保政策更加高效、快速、便捷的应用到工作中，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群众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综合评价等级为“好”，全年预算数491.73万元，执行数636.48万元，完成预算的144.7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压实各级工作责任，顺利推进医保费征缴工作。

全区参保493120人，参保率95.5%。其中，职工医保参保单位482个，参保24448人，城乡居民参保468672人（含异地参保），平均参保率95.55%。

（二）全方位沟通对接，争取国投中省资金、招商引资任务圆满完成。截止三季度完成争取中省国投资金21754.51万元，达年度任务的362%；完成招商引资任务7000万元，引进总部经济1户，圆满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

（三）坚持常态化带量采购，切实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

2021年我区参与集采的共有26家医药机构，四个批次的药品带量采购涉及157个品种224个品规，药品集采最高降幅96%、平均降幅54%，让群众享受到品种更多、治疗范围更广的质优价廉药品。截止目前集采药品让利患者1629.96万元、医用耗材共让利患者304.87万元，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四）落实基金监管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环境。2021年对24所定点医疗机构超支付范围用药进行书面提醒，并按照协议扣除5.13万元。先后查处一起虚构病情住院和一起冒名顶替住院案件，由于反应迅速、查办及时，均未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五）抓医保待遇享受，切实便民利民惠民。全区住院

55003人次,报销1.9亿元;慢特病报销 81667人次报销 2252万元;两病报销 6549人次报销 61.6万元;门诊统筹报销 439626人次,报销 2480万元;医疗救助 8549人次 800.96万元。

(六)抓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全区脱贫人口报销门诊“两病”、门诊慢特病、门诊统筹、住院医疗、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共计 53084人次 3716.50万元。2021年资助全区城乡居民特殊人群参保 43340人,实现了脱贫人口 100%参保。

(七)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发挥基金“杠杆”作用。落实“健康凤翔”战略部署,积极探索实施紧密型医共体总额预算试点,健全医保支付制度和利益调控机制,发挥医保支付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调节资源配置中的杠杆作用,促进区域医共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进,推动医防融合,防范化解医保基金运行风险。

(八)落实“放管服”改革,有效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纵深开展,紧紧围绕《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全面强化经办制度建设,全面简化医保服务事项,精简证明材料、规范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扎实推动医疗保障经办工作全方位变革,实现医疗保障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让群众办事更加透明高效、舒心顺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今后在预算制定过程中,应多方面考虑,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预算合理、不留缺口、不留空项，根据工作重心作出相应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按照预算执行。

(2021年度)

自评得分: 95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依据提出价值增值建议和改进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项目未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